

浙江省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安吉县报福镇统里村等九个村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填 报 单 位（盖章）： 安吉县国土资源局

填 报 时 间： 2018年11月22日





单位：公顷、万元

项目名称		安吉县报福镇统里村等九个村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申请单位		安吉县人民政府					
项目建设期		2				年	
总投资		2990				万元	
拆旧区复垦地块情况	涉及行政村名	现状地类	拆旧复垦规模	计划复垦耕地	复垦耕地目标等级	计划复垦水田	
	景溪村	农村宅基地	0.8857	0.8255	12.00	0.8255	
	石岭村	农村宅基地	0.1668	0.0000		0.0000	
	深溪村	农村宅基地	1.0471	0.2094	12.00	0.0000	
	统里村	农村宅基地	3.6036	2.9371	12.00	1.5051	
	汤口村	农村宅基地	0.2852	0.1648	12.00	0.0000	
	上张村	农村宅基地	0.4623	0.3915	12.00	0.0000	
	洪家村	农村宅基地	0.5105	0.0785	12.00	0.0000	
	中张村	农村宅基地	0.9148	0.5569	12.00	0.3554	
	彭湖村	农村宅基地	0.6536	0.4017	12.00	0.0714	
	合计			8.5296	5.5654	-	2.7574
	宅基地复垦		工矿废弃地复垦			其他建设用地复垦	
	8.5296		0.0000			0.0000	
	搬迁情况	搬迁户数(户)	49		搬迁人口(人)		191
搬迁房屋(幢)		62	建筑面积(m ²)	29263.00	建筑占地面积(m ²)	29263.00	
其他构筑物(m ²)		103.00		建筑占地面积(m ²)		103.00	
挂钩指标使用	使用挂钩指标	8.5295		挂钩指标年度		2015	
	用于新农村建设	3.7648	其中：搬迁户建房	0.0000	其中：基础配套设施	1.1249	
	用于城镇建设用地	4.7647	其中：本项目搬迁户安置	0.0000	其中：其他设施	4.7647	



单位：公顷

权属	地类	合计	其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8.9864	0.1047	8.7113	0.1704
	(一)农用地	8.5295	0.1047	8.2544	0.1704
	耕地	3.9003		3.7467	0.1536
	其中水田	2.2316		2.1482	0.0834
	园地	0.7781		0.7781	
	林地	3.2884	0.1047	3.1837	
	草地				
	交通用地(农村道路)	0.1086		0.0918	0.0168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坑塘水面、沟渠)	0.4360		0.4360	
	其他土地(设施农用地、田坎)	0.0181		0.0181	
	(二)建设用地	0.4569		0.4569	
	(三)未利用地				
	占用标准农田		0.5215		
建新区建新地块情况	编号	地块名称	用地面积	城镇规划用途	
	1	建新地块1	0.1110	新增城镇用地	
	2	建新地块2	0.0007	城镇用地	
	3	建新地块3	0.1124	新增城镇用地	
	4	建新地块4	0.0025	城镇用地	
	5	建新地块5	0.2856	新增城镇用地	
	6	建新地块6	0.0002	城镇用地	
	7	建新地块7	0.0001	城镇用地	
	8	建新地块8	0.1079	新增城镇用地	
	9	建新地块9	0.0048	公路用地	
	10	建新地块10	0.2396	新增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11	建新地块11	0.0069	新增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12	建新地块12	0.0650	新增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13	建新地块13	0.3647	新增城镇用地		



建 新 区 建 新 地 块 情 况	申 请 地 块 情 况	14	建新地块14	0.0530	城镇用地
		15	建新地块15	0.0399	城镇用地
		16	建新地块16	1.6514	新增城镇用地
		17	建新地块17	0.3506	新增城镇用地
		18	建新地块18	0.0106	新增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19	建新地块19	0.1319	新增城镇用地
		20	建新地块20	0.0378	新增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21	建新地块21	0.2014	新增农村居民点用地
		22	建新地块22	0.8188	新增农村居民点用地
		23	建新地块23	0.1047	新增农村居民点用地
		24	建新地块24	0.1704	新增农村居民点用地
		25	建新地块25	1.0141	新增农村居民点用地
		26	建新地块26	0.0097	新增农村居民点用地
		27	建新地块27	0.2253	农村居民点用地
		28	建新地块28	0.1304	农村居民点用地
		29	建新地块29	0.0431	新增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30	建新地块30	0.0278	新增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31	建新地块31	1.3342	新增城镇用地
		32	建新地块32	1.3010	新增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33	建新地块33	0.0289	新增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意见	<p>1、该项目地块不涉及采矿用地、临时用地，建新地块1-9、17、19-20、24涉及违法用地，国土部门均已作出行政处罚，并已执行到位，地类按违法前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认定。</p> <p>2、该项目报批地类与土地勘测定界成果相符，与历次年变更后的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相符。</p> <p>3、建新地块27、28涉及征收农村宅基地0.3557公顷涉及农户13户，拆迁安置人口48人，13户均已集中建设拆迁安置房进行产权调换安置；建新地块2、4、6、7、14、15不涉及农户搬迁，不涉及农民建房和住房安置用地。</p> <p>4、本项目用地涉及我县各乡镇村用地，由镇（街道）、村（社区）核实，经我局审核确认，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权属调查与权属确认程序履行到位合法。</p> <p>5、结论意见：该项目建新区用地范围界址清楚，地类、权属及面积真实、准确、合法，权属无争议。</p>			
	经办人	胡敏 	审核人	陆月平 
	拟同意上报审批。			
主管领导	陈志文	日期	2018年12月20日	
县级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	杨绍军	日期	2018年12月21日
备注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胡敏	联系电话	13732379765

